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9 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现已完成对《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特别提示：

《问询函》问题六第（1）问涉及的事项因公司正在与相关方核实及论证，后续核实、论证完成后将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一：你公司连续四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16.71 万元，同比下降 73.55%，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4,827.01 万元。其中，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土壤修复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66.58%、74.43%，毛利率分别为-169.78%、-11.65%，同比分别下降 116.8 个百分点、40.63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报告期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4%、33.21%、29.44%、7.02%，其中，第四季度收入环比下降 76.15%。2023 年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环比增长 332.23%。你公司连续四年大额亏损，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35,615.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30,082.60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所处行业环境、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资产减值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近年来及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持续大额亏损的

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区分业务板块，分别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 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是否与以前年度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同时，结合你公司 2022 年扣除后营业收入不足 1.5 亿元，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大幅下降，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大幅增长，以及你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 你公司报告期将 4,689.6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予以扣除，且扣除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同比大幅增长。请你公司结合近两年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内容，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以下简称“营收扣除要求”），全面核实是否存在其他需要予以扣除的收入。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节水灌溉业务收入分别为 8,171.81 万元、-2,998.67 万元。请说明节水灌溉业务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是否涉及需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如是，请说明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2,372.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63.39%。请说明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销售内容及期后回款情况，前五大客户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第（1）问回复：

1、公司近年来及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 新招标项目回款周期拉长，以垫资为主，回款不确定性增加，受制于资金筹措等因素，公司不得已主动放弃垫资金额大，垫资周期长项目的投标。

公司核心业务以往所承接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北京、广州、苏州、温州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项目以大型或超大型为主，而自 2021 年以来，上述地区招标的项目较少，其他地区招标项目占比较多，这些地区招标的项目多以垫资施工为

主，部分项目整个施工周期过程中基本不支付进度款，而只是在项目竣工时一次性付 50%-70%左右，垫资周期长达 1.5 至 3 年左右，受制于资金筹措等因素，对此类项目谨慎性投标或主动放弃投标，造成市场份额受到压缩。进而造成营业收入下降。

(2) 市场竞争加剧，最低价中标招标项目增多

央企、地方国企、私企等各路企业纷纷进入环境修复领域，市场竞争难度不断加大。而招标方过于强调成本，许多招标项目中标条款限定为最低价中标。公司为减少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隐患，严把投标入口关，主动放弃最低价中标项目的投标。造成市场份额受到压缩，进而造成营业收入下降。

(3) 燃气等动力费价格上涨，造成毛利率下降

自 2021 年以来，燃气、电力、柴油等动力价格大幅上涨，同时钢材、运输、分包等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上涨，造成毛利率下滑，进而影响净利润下滑。

(4) 受多种因素影响造成公司外部融资环境恶化，因此市场拓展和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银行信贷政策收紧，造成公司融资环境恶化，外部融资规模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加之工程款回款周期的拉长，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拓展。

(5) 受房地产市场疲软，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

据不完全统计，2019 年 5 月~2022 年 8 月，房地产价格整体呈现下跌态势。地方政府延缓土地出让或者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在此情况下，地方政府推动污染地块修复的招标进程比以往缓慢，部分地区市场招投标项目延迟招标甚至取消招标。

(6) 受到国内外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因受到国际国内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工作人员和所需物资不能按时到达预计地点，大量原材料价格上涨甚至断供、货运周期也不断延长；甲方财政紧张，因此迟延支付对公司的应付款项，造成公司回款困难、工程成本增加、农民工工资支付困难；以上多种综合因素使公司作为承包方施工成本大幅上涨，资金回笼周期加长，资金紧张，毛利率降低。

对公司前往各地进行市场开拓、开展商务活动、从事技术交流和推广，项目部安排生产经营、组织业主单位和专家进行竣工验收、应收账款回收等造成很大负面影响，进一步降低了相关工作的成效。

2、(1) 土壤修复运营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16,064.75	62,834.69	85,156.32	67,151.11
成本	17,936.20	44,641.63	54,893.24	43,488.43
毛利	-1,871.45	18,193.06	30,263.08	23,662.68
资产减值	132.93	191.93	107.77	0.00

(2) 近年该板块新中标合同额及结转次年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中标合同额	16,355.40	14,062.84	107,499.29	100,468.03	31,699.90
结转下年订单金额	12,580.88	15,439.90	75,211.12	50,909.04	38,699.70

如上两表可以看出，因宏观经济不利变化、市场流动性紧缩、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不利因素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了一系列的不利影响，最终导致新增订单减少，是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而国内外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成本上涨，行业竞争激烈以及个别项目的变化情况（详见四季度占比较低的说明），都造成了公司毛利下降。

(3) 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

选择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含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垃圾填埋场治理、农田修复、矿区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以及生态修复等环境治理相关上市公司11家，具体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科鼎实		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机器和办公设备的清洗；城市绿化服务；污水处理；土壤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态修复、固废处理
2	北京	300958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

	建 工 环 境 修 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境修复解决方案
3	北 京 正 和 恒 基 滨 水 生 态 环 境 治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5069	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
4	岭 南 生 态 文 旅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2717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打捞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
5	浙 江 卓 锦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88701	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传感器、自控设备、智能化设备；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C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

6	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66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	以提供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为特色的制造商和服务商,公司集物料及过滤工艺研究、控制系统设计、压滤机生产、系统调试服务于一体,向环保、矿物及加工、化工、食品和生物医药等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7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5081	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水处理微生态制剂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水草种植,绿化工程环境工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园林工程设计、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生态建设和水生态维护
8	中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54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应用；防渗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及检测、膜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土壤修复、工业废污水处理、除臭工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
9	广西博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22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为客户提供系统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核心业务包括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及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

1 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59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咨询；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汽车零售；	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
1 1	博天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00948	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水和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水净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开发、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相关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水环境解决方案(工程总承包)的综合服务
1 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955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雕塑、盆景的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酒店、餐饮的管理服务。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公共园林景观、地产景观以及企事业单位绿化景观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产销一体化的综合性园林企业。

上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增长率 (%)	营业毛利率 (%)	扣非净利润 (亿元)	净利润增长率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净额 (亿元)
1	中科鼎实		6000 万	-74.73	-11.65	-1.18	-329.25	0.45	-0.33
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	300958	1.4266 亿	17.50	21.78	0.82	9.9416	-1.20	0.69

	有限公司								
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605069	2.117 亿	-69.19	28.13	-3.43	-414.85	-1.80	0.21
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002717	16.79 亿元	-46.48	-14.38	-15.27	-3311.92	-3.70	-2.24
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701	1.3428 亿	-40.50	5.60	-0.97	-646.4647	-0.83	0.66
6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66	15.69 亿	-42.02	2.23	-5.57	-1432.3	-3.89	0.76

	限公司								
7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5081	1.1325 亿	-55.37	44.83	-1.65	-280.2619	-0.96	-0.85
8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54	9909万	3.43	29.26	0.49	-72.3592	0.02	-0.30
9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22	5.0487 亿	-16.29	11.20	-5.07	12.8	1.53	-3.01
1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59	12000 万	-8.81	36.78	0.73	4.7675	-1.12	4.59

	司								
1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603	9.685 亿	-41.74	-31.03	-17.16	231.4	3.38	-2.62
1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955	1.3572 亿	-54.72	22.33	0.08	-81.6644	-0.49	-1.93
行业平均				-32.18	14.25	-1.28	-543.72	-0.82	-0.37

根据上述 11 家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显示：其他企业注册资本均大于中科鼎实，风险抗御能力强于中科鼎实。

在营业收入方面，除建工修复、中兰环保等 2 家刚上市不久的公司，营业收入为正增长外，其他 9 家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在扣非后净利润方面，除建工修复等 4 家公司存在 0.08 至 0.82 亿元的盈利外，其他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

净利润增长率方面，除建工修复、博世科、艾布鲁、博天环境等 4 家公司净利润保持正增长外，其余 7 家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也存在不同程度下滑；

在经营性净现金流方面，中兰环保等 3 家上市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数，其余 8 家公司皆为负数，从侧面说明整个行业垫资压力大；

在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方面，除刚上市不久的建工修复等 5 家公司为正数，融资能力较强外，其他 6 家公司皆为负数，说明行业整体融资环境也不是太理想。

综上所述，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中科鼎实财务数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 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

近年来，节水灌溉行业因受到国际国内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整体情况不甚乐观。我公司因资金紧张、诉讼导致银行账户冻结无法支付投标保证金，进而造成无法获取新订单，上述因素造成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自2020年开始在建项目停滞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2020年至2022年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及预计未来回款情况，对应收款项、存货及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无新增订单造成的无增量收入、财务成本较高、回款及结算不及预期而计提各类减值、部分在建项目因受到国际国内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施工不顺畅导致成本增加，如上因素造成公司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持续大额亏损。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指标	京蓝沐禾	大禹节水 300021	新疆天业 600075	安徽建工 600502
营业收入增长率	-70.95%	-3.24%	-3.07%	12.31%
2022年毛利率	-219.58%	4.26%	8.43%	2.84%

因受到上述多种不利因素影响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无新增订单，因此，对比同行业公司收入及毛利率下降较多。

报告期收入及成本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1	2016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第二期）水利化建设项目	875,056.98	743,167.20
2	2018年武鸣区（第一期）、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区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水利化建设项目一标段	-1,078,113.72	73,299.97
3	2016年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9,783,652.09	60,475,081.42
合计：		-29,986,708.83	61,291,548.59

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对现有项目进行验收结算，并将清收作为第一要务。以上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京蓝沐禾按照投入法确认完工百分比。2022年度取得业主方出具的验收审计后的结算单，最终结算金额小于预计总收入金额，导致冲减收入。不存在前期多确认情形，根据对最终结算单对上述项目清理导致毛利率为负。

第（2）问回复：

公司各板块执行如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提供劳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

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行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近期各季度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5,921.09	6,480.70	5,745.01	1,369.91	5,806.56

除第四季度外，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对平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原因是主要项目调减了 5,913.14 万元的收入。其中，前述沐禾业务板块呼盟 PPP 项目及广西南糖项目取得最终结算单，进行项目清算导致调减收入 3,086.18 万元，中科鼎实板块因以下三个项目的变化情况不及预期，据实进行调整，调减收入 2,826.96 万元。中科鼎实具体调减原因如下：

1、济南义各庄某项目：

2020 年底与联合体单位同济南某公司（业主单位）签订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我方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施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取得了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批准本项目正式开工。我方历时 143 日，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所有污染土壤的开挖、修复及所有废油渣的开挖、外运处置工作，自检和效果评估单位检测结果表明基坑和修复土壤全部合格，具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条件。

2021 年 7 月，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济南市环境研究院在济南组织召开了该项目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本次技术评审予以通过，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该地块下一步管理工作依据。报告修改完成并经专家确认。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

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情况的公示》，显示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移除名录，完成销号。

随后，我方对修复后土壤进行回填以及设备拆除退场施工，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了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完成场地移交手续，至此，本项目已完工场清。

项目办理完移交后，我方即可跟业主单位办理结算，经与业主单位沟通，因其公司规定，施工单位一旦提交结算资料后，审计过程中不允许再另行补充资料作为证明。因此，为了保证我方的合法权益，项目部与跟踪审计进行沟通，对我方结算资料提前进行审核，以确保我方利益不受损害。跟踪审计审核资料的过程中，我方了解到，业主单位正常流程结算资料只有跟踪审计审核，然后提交业主集团内部进行内部审核即完成审计工作。

跟踪审计审核完成后，业主单位将结算报告上报其集团进行内部审核，业主集团公司因对环保治理项目不了解为由，又签订一家审计单位（代其进行内容审核）。

最终，我方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本项目审计办理，最终确定审定金额，业主于 12 月向联合体三方出具结算手续。

原签订合同时，计划在 2022 年 6 月取得回款，联合体单位垫资部分的资金成本是其分配利润的依据之一，故在项目测算时，已按此逻辑考虑，为保持一致性原则，对公司收入已确定产生的影响在 2022 年 4 季度进行，冲减收入 1,018.73 万元。

另外，此项目已起诉业主，目前正在调解中，暂未收到调解协议。

2、聚醚天津某项目：

项目 2018 年 10 月中标，2018 年 11 月项目修复方案通过专家评审，2019 年 3 月因新标准（GB36600-2018）实施，土壤修复目标值变更，管理部门要求优化土壤污染物修复目标值，进行场地补充调查，2019 年 5 月，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及新标准场地调查完成后，项目整体修复工程量发生了重大变更，2019 年 6 月，修改后的项目修复方案通过专家评审；2019 年 10 月，总包方明确了我方的修复范围及工程量，我方正式开始施工。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异位土壤修复施工，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原位水土

一体修复施工并完成所有项目施工期任务，在施工期间，因部分异位修复土污染浓度远高于场调数值，该部分土采用的热脱附工艺，而原合同中污染土修复单价为化学氧化工艺单价，因此与总包方产生争议，迟迟未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直至2022年8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补充协议签订完成。

因项目包含地下水修复，按照导则要求存在监测期，目前正处于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监测阶段，预计监测时间到2023年9月份。

公司于10月收到合同变更协议，合同额调减，故根据完工百分比调整收入，调减892.90万元。

3、镇江某项目：

项目初期，联合体公司与中科鼎实签订联合体合作协议，其中联合体公司承担本项目中异位化学升温部分和稳定化部分污染土的修复工作；同时完成部分需要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污染土的运输及水泥窑协同处置的修复工作；同时提供修复技术的方案设计、现场技术咨询指导。与中科鼎实共同对业主单位负责，共同承担合同约定责任，保障项目顺利完成，中科鼎实承担本项目中基坑支护、降水、开挖、异位阻隔等地基基础工程，以及联合体公司所承担范围以外的其他施工工作、异位热脱附部分污染土壤的修复工作及部分修复后土壤的外运工作。中科鼎实与联合体公司共同对业主单位负责，共同承担合同约定责任，保障项目顺利完成。”联合体公司与鼎实的产值比例35%：65%。

项目在施期间，因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变更为异位热脱附+异位稳定化，导致建工负责的工艺产值发生变动，2020年1月，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变更》，联合体公司负责部分变更为“承担本项目中异位化学升温部分、稳定化部分和部分地下水的修复工作；同时提供修复技术的方案设计、现场技术咨询指导。保障项目顺利完成。”中科鼎实负责剩余所有工作，双方产值比例为联合体公司：鼎实=28%：72%。

2021年，业主以“原合同已上报政府部门备案”为由，未认可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变更》。2022年，在与业主持持续沟通无果后，与联合体双方只能将产值比例调回联合体协议约定的35%：65%。由于此比例分配与联合体双方付出不匹配，联合体公司的产值金额将提高，而前期成本分包分供均已发生完毕，只能后续将通过联合体公司将鼎实多承担的部分转回，但截止2022年底联合体公司因流程繁琐尚未与鼎实签订完成差额转回部分的合同。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于报告期末调减收入 915.33 万元。

上述三个项目，仅镇江项目预计等联合体及其相关单位完成合同审批，预计会据实调增收入，其他两个项目在后后期不会增加收入。

综上，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明显降低的原因属偶发事项，公司业务生产经营主要收入贡献板块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政策规定，收入确认是合规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生产经营主要受项目进度的影响。

第（3）问回复：

公司报告期及 2021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3,519.53	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1,003.47	1,273.64
其他	166.69	315.68
合计	4,689.69	1,589.32

造成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且导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是利息收入。该收入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的某农垦项目取得业主给予的建设期利息，建设期利息收入根据社会资本方资金、京蓝科技支付设备款资金及竣工验收前业主超额支付施工资金等资金的占用天数按照 4.9%利率计算得出，属于偶发性的收入。

第（4）问回复：

如本题第 1 问的回复，报告期节水灌溉业务收入为负数的原因为根据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最终结算金额小于预计总收入金额，导致冲减收入，因报告期该项目无新增收入确认导致此项目营业收入为负。该项目以前年度依据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累计共确认 68,846.55 万元的收入。公司根据最终结算调整营业收入是恰当的，不存在差错更正情形。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以下简称“营收扣除要求”）将此项收入以及其他不属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列为营业收入的扣除项。经核实，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予以扣除的收入。

第（5）问回复：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收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期后回款
1	苏州某中心	5,565.60	28.52%	0.00
2	山东某集团有限公司	2,142.36	10.98%	854.12
3	长沙市某有限公司	2,083.37	10.67%	14.78
4	珠海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24	7.01%	1,550.03
5	徐州某有限公司	1,212.45	6.21%	25.07
合计		12,372.02	63.39%	2,444.00

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均为场地修复。

2021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济南市某发展有限公司	19,853.46	26.90%
2	苏州市某中心	10,763.78	14.58%
3	重庆某(集团)公司	8,039.95	10.89%
4	长沙市某有限公司	6,020.48	8.16%
5	翁牛特旗某局	5,428.55	7.36%
合计		50,106.23	67.89%

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与2021年前五大客户相比，其中三家是不同客户，占客户数量的60%，有较大变化。销售集中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场地修复，当前新中标订单较少，仅有少部分结转自上年订单时，导致公司总体在施项目较少，因此收入在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首先，上述客户未必持续有土地资源待开发，其次，公司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市场布局，广泛跟踪各地区各类型的潜在客户，西南、西北、东北地区也在同时开拓，并陆续在2023年即将落地，故不存在对上述客户的重大依赖。

会计师意见：

1、我们查看建造合同及在手订单情况、借款合同、资产减值说明、会计凭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等，并与相关账簿记载信息进行了核对、抽取主要项目进行函证、现场查看及访谈，核实结转收入情况、成本费用确认情况等，经核查，公司近年来受资金持续性紧张、宏观环境、市场竞争激烈等综合因素导致

新订单减少，部分在建项目因资金紧张导致停工，上述原因导致近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公司近年来因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利息支出较高等原因导致持续大幅亏损。

中科鼎实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变化恶化及资金紧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中科鼎实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节水灌溉板块根据最终结算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成本，根据结算对项目进行清理导致毛利率为负，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京蓝沐禾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我们检查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并核对 2022 年营业收入明细表、查看同行业数据等，经核查，公司 2022 年收入确认政策与以前年度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中科鼎实板块生产经营无明显的季节性，沐禾板块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冬季无法施工），营业收入确认与以前年度及同行业公司不存在不一致情况。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系四季度根据最终结算单、合同变更等据实对营业收入进行调整，营业收入调整符合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情形。

3、我们获取并检查公司 2022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明细、农垦 PPP 项目利息确认函，经核查，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且导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的某农垦项目取得业主给予的建设期利息补偿 3,519.53 万元，该笔利息收入虽与建设项目相关但属于偶发性收入。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将利息收入以及其他不属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列为营业收入的扣除项。

4、我们检查了节水灌溉业务收入明细，经核查，如公司第 1 题回复，节水灌溉业务收入为负数的原因为公司根据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对项目进行清理导致营业收入为负。公司根据最终结算调整营业收入是恰当的，不存在差错更正情形。

5、我们获取了 2022 年及 2021 年前五大客户明细、通过企查查对前五大客户进行工商查询、2023 年前五大客户银行回款回单等，经核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回复销售内容及期后回款金额准确。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与 2021 年年相比，有三家客户不一致，占客户数量的 60%，有较大变化。2022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中科鼎实板块，客户

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 2022 年新订单较少所致，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问题二：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1,085.90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6,728.10 万元。你公司有息负债（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232,309.25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远低于有息负债期末余额。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为-50,534.37 万元，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同时，你公司因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等事项，年审机构向你公司出具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有息债务及逾期情况、一年内到期债务、实际可动用资金情况等，并结合非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低、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存在逾期债务等，说明你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是否面临较大债务风险，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否适当，你公司拟采取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安排，并相应提示风险。

（2）说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相关账户是否为你公司基本户，是否影响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六）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年报显示，你公司作为被告存在未决诉讼共 96 笔，涉案金额 2.45 亿元，但你公司报告期及 2021 年均未计提预计负债。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等，说明你公司未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你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请你公司说明重整事宜最新进展，重整是否存在障碍，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并就重整的不确定性作特别风险提示。

（5）请年审机构就问题（1）至（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公司财务报

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作出充分披露，并说明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第（1）问回复：

回复：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356,499.94万元。其中包括：

1、金融机构借款余额291,368.85万元，已逾期金额175,983.85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49,600万元；

2、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65,131.09万元，已逾期金额41,342.88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23,788.21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面临大量诉讼事项，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等情况，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不足，存在面临较大债务风险。

园林环境业务板块由于融资环境紧张、社会资本方资信变化、政府方承诺的配套投入未能兑现等因素造成项目回款受阻，资金流严重匮乏，加之原董事长高学刚涉嫌非法集资刑事犯罪的影响，北方园林目前已经丧失重新承接新项目的的能力，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生态节水业务板块因受到包括国际国内宏观环境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市场流动性紧缩以及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未进行新业务的拓展，主要以原有项目的结项及退库为主要工作内容。生态节水业务板块目前已经不具备新业务拓展能力，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土壤修复业务板块因同样受到如上各种因素的综合不利影响，经营环境不甚乐观，但基于公司在技术、人员、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加之公司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相关应对措施，土壤修复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2023年土壤修复业务板块已签及正在履行签约手续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金额
1	某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12,558,416.31
2	某五号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33,519,800.00

3	某 025A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23,495,689.87
4	某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3,711,762.01
5	北京某石化项目分包(正在履行合同签订程序)	60,000,000.00
合计		153,285,668.19

2023 年结转收入预测金额为 115,420,931.52 元,具体项目见问题 3 的回复。

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安排如下:

(一) 稳妥化解公司退市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 01 破申 1 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及(2023)黑 01 破申 1-1 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 年 6 月 5 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 0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 01 破 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综上,公司已经启动司法重整工作,公司也已经根据实际情况及法律规定制定了初步重整方案,若顺利实施司法重整,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获得显著优化,公司将同时引入实力雄厚的战略(产业)投资人,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退市风险得到彻底化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以恢复。

(二) 着力发展优势核心业务、拓展市场份额

公司通过与研究院、知名高校合作,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机构,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在土壤修复、盐碱地治理等相关领域拥有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以热脱附技术、常温解吸技术、固化稳

定化技术以及化学氧化技术等为核心的土壤修复技术、地下水修复技术、固体废物环境治理技术、垃圾填埋场好氧降解加速稳定化技术，生态掩埋式生物固定渗透缓冲带技术、农田植物修复技术、矿山土壤重构技术、生物固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目前拥有 100 余项授权专利，自主开发技术工艺、核心设备及功能材料近 20 项。

公司与多家企事业单位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以实现共享资源，优势互补、深化合作，为促进企业长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新时代经济的发展驱动下，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利用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土壤修复相关产业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为业务聚焦点，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着力发展优势核心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

（三）加大应收账款清收、资金回笼工作力度

一是成立清收清欠工作组，专职负责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加快资金回笼。二是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对到期债务进行展期或倒贷，缓解集中还款的压力。三是司法清收，对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集中诉讼，目前已经取得较好成效。四是开展结算大会战，在施项目落实阶段性结算和资金回笼，已竣未结项目落实到人限期完成结算与回款，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占用。

（四）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做好提质增效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的同时，提高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水平和。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针对重点领域加大管理力度，提高公司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公司将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在总结过去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大项目资金回收力度，做好提质增效。

报告期及以后年度，公司的核心业务土壤修复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且营收高于 1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夯实并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目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通过重整及其他相关举措，公司将摆脱长短期债务重负以及资金压力束缚，解决个别业务板块的经营问题。基于以上情况，公司依据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适当的。

第（2）问回复：

(1) 账户冻结具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 63,899,582.23 元，涉及到京蓝科技及下属公司 142 个银行账户，其中：基本户 15 个，主要包含京蓝科技母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以及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冻结金额为 14,266,397.40 元。一般户及专用存款账户 127 个，冻结金额合计为 49,633,184.83 元。

(2) 账户冻结原因及解决方案

上述银行账户自 2020 年起被陆续冻结，冻结原因为债务纠纷、工程劳务纠纷、劳动纠纷、拖欠供应商款项等。对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各申请冻结机构沟通和解，解决账户冻结问题。另一方面，积极办理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同时公司将不断通过外部融资、清收回款、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项措施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争取早日解除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问题。

从公司偿付债务资金来源及整体解决方案分析，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有望陆续得到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主要通过一般账户开展，尽管公司基本户存在被冻结情况，但公司目前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用，能够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尚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六）项规定，即上市公司出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因此，不触及因此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被冻结银行账户共计 142 个，冻结金额合计 63,899,582.2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110,858,959.35 元）的 57.64%，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主要通过一般账户开展，如上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且公司已经

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随着重整工作的开展，后续公司被冻结的相关银行账户将被陆续解除冻结。

第（3）问回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存在未决诉讼96笔，涉案金额2.4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情况	涉案金额	涉案笔数
已入账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16,513.60	79
案件进展缓慢，判决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无法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	6,633.51	3
公司为第三人被起诉，预计赔偿可能性小	724.29	11
起诉内容包含拟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无法预计	632.62	3
合计	24,504.01	96

如上表，已入账不需计提预计负债的主要有股权转让款5,554.83万元，公司已入账应付账款、财务费用科目；涉及员工欠薪仲裁的1,630万元，已入账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其余为工程合同纠纷，已入账应付账款科目。

案件进展缓慢，判决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案件有三个，进展情况是：一个尚未开庭；一个鉴定结算结果已出，沟通反馈结果阶段；还有一个尚在鉴定结算过程中。

公司作为第三人被起诉，预计赔偿可能性小的案件进展情况是：涉案金额278万的案件已判决公司不用承担赔偿责任；涉案金额426万的案件已调解，公司不用承担赔偿责任；其余案件金额较小，有的尚未开庭，预计赔偿可能性小。

起诉内容包含拟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无法预计的案件有三个，案件进展情况是：一个已撤诉，一个尚未开庭，还有一个已调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判断以上情况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的账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第（4）问回复：

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接到哈尔滨中院

发来的（2023）黑 01 破申 1 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公司债权人泽人合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哈尔滨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 01 破申 1 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及（2023）黑 01 破申 1-1 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2023 年 6 月 5 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 0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 01 破 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综上，公司重整事项已经取得各相关方的支持和确认，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配合法院及有关机构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事项进展顺利，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会计师意见：

1、获取京蓝科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有息负债明细并进行核对，经核查，公司回复的相关信息无误。

2、获取银行账户明细表，了解账户冻结原因，结合函证回函情况核对账户

类型、冻结金额等，经核查，公司回复的账户相关信息无误。

3、我们获取未决诉讼明细表及诉讼资料，查看账簿记录及会计凭证等，经核查，公司回复的诉讼相关信息无误。

4、（1）获取了公司提供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拟采取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相关措施的说明，与我们年报获取的资料进行了核对；

（2）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公司核心业务持续经营的可能性，对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经营状况进行分析，了解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等，检查公司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作出充分披露及其具体披露情况，检查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及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改善措施，对于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公司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

问题三：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218,409.86 万元，主要来自并购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形

成的相关商誉。其中，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93,299.42 万元。中科鼎实在业绩承诺期间 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2,858.09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比例 107.15%，其中 2020 年实现业绩占三年承诺期累计业绩的 40.73%，而承诺期后连续两年业绩大幅下滑，你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对中科鼎实商誉计提减值 12,700.94 万元、41,203.94 万元。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对中科鼎实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中科鼎实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9,994.82 万元，利润率为 15.4%。请你公司：

(1) 结合中科鼎实近年来经营及业绩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精准达标、业绩承诺期后两年净利润大幅下滑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及判断依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

(2) 结合中科鼎实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环境等，说明业绩承诺期及 2021 年、2022 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资产组的变化情况，并详细说明测算过程及差异情况。你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认为中科鼎实 2022 年利润率为 15.4%，而中科鼎实 2022 年实际业绩大幅下滑且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审慎、合规，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第（1）问回复：

中科鼎实近年来因受到国际国内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不利影响业绩情况持续下滑。业绩承诺期内，中科鼎实在宏观经济经济环境未发生不可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展平稳，实现了预期收入及利润。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收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期后回款
1	苏州某中心	5,565.60	28.52%	0.00
2	山东某集团有限公司	2,142.36	10.98%	854.12

3	长沙市某有限公司	2,083.37	10.67%	14.78
4	珠海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24	7.01%	1,550.03
5	徐州某有限公司	1,212.45	6.21%	25.07
合计		12,372.02	63.39%	2,444.00

销售集中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场地修复，当新中标订单较少，仅有少部分结转自上年订单时，导致公司总体在施项目较少，因此收入在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近年该板块新中标合同额及结转次年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中标合同额	16,355.40	14,062.84	107,499.29	100,468.03	31,699.90
结转下年订单金额	12,580.88	41,053.54	75,211.12	50,909.04	38,699.70

近年该板块实现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16,064.75	62,834.69	85,156.32	67,151.11
成本	17,936.20	44,641.63	54,893.24	43,488.43
毛利	-1,871.45	18,193.06	30,263.08	23,662.68
毛利率	-12%	29%	36%	35%

从表中可见，中科鼎实 2020 年度及以前，收入规模及毛利呈现平稳向上发展的良好走势。从新中标合同额以及结转下年的订单金额看，也是呈现上升趋势。在此区间，该板块运营环境良好，发展稳定。2020 年虽受宏观经济影响，因有结转订单及新签合同支撑，业绩下滑趋势还未显现。自 2021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以及客观因素影响，导致近两年业绩不及预期，中科鼎实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对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减值迹象的规定“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判断商誉已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每年末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自 2021 年需要计提中科鼎实商誉减值。

公司自业绩出现下滑现象的当年即 2021 年及 2022 年，根据评估结果分别于 2021 年计提了 1.27 亿商誉减值，2022 年计提了 4.12 亿减值。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充分的、合规的。不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

第（2）问回复：

一、基本情况及测算过程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环境修复工程服务，目前已经形成以土壤修复为核心，以地下水修复、固体废物环境修复等新兴领域并举的业务格局，并具有丰富项目施工管理经验和完善的环境修复技术体系，是国内领先的环境修复工程服务商。在业内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在客户中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公司承包施工的环境修复工程一般由各地政府部门主导，大部分客户相应为各地的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除北京总部外，已在广州、重庆、成都、上海等多地设立分公司，客户遍布华东、西北、华南、华北、西南地区等。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则，在保证现有市场及盈利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拓展区域市场及新的修复业务领域，同时目前公司业务主要聚焦在土壤修复、地下水治理及垃圾填埋场板块，未来将大力拓展其他修复板块业务，提升流域治理、矿山修复、农田修复等具有较大市场潜力业务的营收比例。

在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包括业绩承诺期以及2021年、2022年对涉及的重要假设、资产组的范围略有变化，参数根据报告当期行业环境的变化有微调。详细情况如下：

1、资产组有微调，但不存在和以往年度有差异的影响因素。

2019年度，资产组范围的认定依据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修复业务收益法评估中经营性现金流贡献内的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营运资金。具体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母公司）与中科华南（厦门）环保有限公司（子公司）两家公司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营运资金。

2020年度资产组范围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母公司）与中科华南（厦门）环保有限公司（子公司）两家公司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无营运资金，无营运资金的原因是2020年12月29日中评协发布了《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专家指引第十条第一款“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通常情况下不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但如果不考虑相关资产和负债就无法合理确定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的除外。”根据该指引，2020年度资产范围没有再考虑营运资金。

决定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的是资产组的长期资产，在资产组范围内有无营运资金对评估结果无影响。在资产组范围内有营运资金的情况下，测算资产组是

否减值时是将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与包含营运资金的资产组公允价值相比较；在资产组范围内无营运资金的情况下，测算资产组是否减值时是将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减去期初营运资金后再与不包含营运资金的资产组公允价值比较，因此对评估结果无影响。

2020 年的评估结果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可收回金额	差异额
		A	B	C = B - A
固定资产	1	13,970.57		
无形资产	2	2,246.21		
长期资产总计	3	16,216.78	156,947.08	140,730.30
100%商誉	4	120,053.00		
长期资产组价值	5	136,269.78	156,947.08	20,677.30

资产组公允价值不包含营运资金，可回收金额中减掉了期初营运资金（203,957.84-47,010.76=156,947.08）后再与资产组公允价值比较增值额 20,677.30 元。

2020 年如果资产组包含营运资金的情况下，评估结果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可收回金额	差异额
		A	B	C = B - A
流动资产（经营性）	1	100,038.95		
固定资产	2	13,970.57		
无形资产	3	2,246.21		
资产总计	4	116,255.73		
流动负债（经营性）	5	53,028.19		
资产减负债	6	63,227.54		
100%商誉	7	120,053.00		
资产组价值	8	183,280.53	203,957.84	20,677.30

资产组公允价值为长期资产加营运资金，可回收金额与包含营运资金的资产组公允价值比较增值额 20,677.30 元。可见，两者增值额一致。对评估结果无影响。

2021 年度纳入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资产组长期资产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 9396.29 万元；

无形资产 2035.10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1,032.87 万元；
 使用权资产 6,258.76 万元；
 租赁负债 4,662.70 万元；
 整体商誉 120,053.00 万元；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4,113.31 万元。

2021	金额 (万元)
资产组可回金额收评估值	117,770.37

2022 年纳入中科鼎实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口径与 2021 年相同。

随着企业的经营资产组必然会变大或变小，只要这种变化是原有资产组对应业务衍生出来的增加额，就要一起纳入资产组，这是目前评估行业的基本规范。2021 年资产组中新增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租赁及车位费的长期待摊；使用权资产主要是企业为正常生产经营而融资租赁的办公楼及轿车等资产；租赁负债为使用融资租赁的资产需要对应支付的租金，新增的几项都是企业经营中形成的符合会计规范的长期资产，为原有资产组对应业务衍生出来的增加额，因此纳入资产组范围是合理的。评估预测口径是和资产组对应的，评估结果就是匹配的。因此不存在和以往年度有差异的影响因素。

2、评估假设

评估机构 2019 年、2020 年采取中期现金流的假设，2021 年、2022 年选用了期末现金流假设。主要是考虑公司属于工程施工类企业，年底普遍存在集中回款现象，用年末现金流更能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也更加谨慎合理。

3、相关参数根据报告当期行业环境的变化有微调。

关于参数的变化说明如下：

(1) 折现率参数的确定方法

2019 年及 2020 年选用的是 CAPM 资产定价模型，2021 年及 2022 年选用的是可比公司资本结构。主要考虑中科鼎实对未来预测经营增长率有变化，目前尚未达到稳定的资本结构，所以采用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可以体现其变化趋势，结果更趋于合理。

(2) β 值的确定

2019 年及 2020 年 β 的取值期间按三年，2021 年 100 周，2022 年是两年。因公司委托的评估机构不同，各家机构有内部统一的参数取值规定，有独立的裁量权。

此项参数的选取差异不影响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3) 折现率计算的参数: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取值

2019年、2020年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取值公式为: $E = \text{基准日股票收盘价} * \text{流通股数} + \text{限售股数} *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2021年E值取值公式为: $E = \text{基准日股票收盘价} * \text{流通股数} + \text{限售股数} * \text{每股净资产}$

2022年E值取的是同花顺导出的总市值1数据。E值的取数调整系根据不同评估机构内部的统一规定。此项参数的选取差异不影响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4) 折现率取值税前/税后

2019年及2020年中科鼎实发展稳定,评估机构采取的评估方法为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测算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自2021年中科鼎实商誉所在资产组有减值迹象开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三章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评估计算过程中,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使用税前折现率,而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使用税后折现率。近四年公司遵守会计准则及评估行业规定,根据评估情况采用相匹配的折现率。

商誉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第三款: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环境治理业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或资产组价值可以用企业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DCF),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运用收益法，即运用现金流的折现法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1) 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的正常经营净现金流量；
- (2)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3) 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
- (4) 将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资产组的 market 价值。

收益法的基本计算原理可由下式推导出：

$$R = \frac{P_1 - P_0 + DCF_1}{P_0}$$

其中：

R：为期望投资回报率；

P0：为期初投资市场价值；

P1：为一年后投资的市场价值；

DCF1：为第一年年内的经营性现金收益。

由上述公式我们可以得出下式：

$$P_0 = \frac{DCF_1}{1+R} + \frac{P_1}{1+R}$$

上述公式的含义是期初投资的市场价值等于第一年持有投资的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加期末投资市场价值的现值。

将上式进一步推广可以得到下列一般公式：
$$P_0 = \frac{DCF_1}{1+R} + \frac{DCF_2}{(1+R)^2} + \frac{DCF_3}{(1+R)^3} + \dots + \frac{DCF_n}{(1+R)^n}$$

或：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上式实际上是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公式，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初投资的市场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终值的现值。n 为经营年限，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收益期为永续。

根据准则的规定，评估专业人员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在评价管理层提交的产能升级、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合理性的基础上，利用盈利预测资料计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减去营运资金，得到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1) 主要公式

$$A=P-W \quad (1)$$

式中：

A：资产组公允价值；

W：基准日营运资金；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DCF_i}{(1+r)^i} + \frac{(1+g)DCF_{n+1}}{(r-g)(1+r)^n} \quad (2)$$

式中：

DCF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g：永续增长率。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DCF=净利润+折旧摊销+利息支出×(1-所得税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在未来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预计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下列各项:

(1) 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2) 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

该现金流出应当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3)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

金流量应当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企业管理层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

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

在对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所使用的增长率除了企业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之外，不应当超过企业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企业已经承诺重组的，在确定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数，应当反映重组所能节约的费用和由重组所带来的其他利益，以及因重组所导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数。其中重组所能节约的费用和由重组所带来的其他利益，通常应当根据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进行估计；因重组所导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数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所确认的因重组所发生的预计负债金额进行估计。

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测算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需采用收益法，收益法原理及运用步骤如前，此处不再赘述。

根据准则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需采用税前口径：

$DCF = EBITDA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第一年全额投入，以后

年度按追加额考虑)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相应的,折现率也应该采用税前口径,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本次评估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36)中提出的迭代法确定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迭代法假设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就应当是相同的。因此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可倒推出税前折现率。

根据会计准则,对以上两种测算方法的结果,按孰高原则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二、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认为中科鼎实 2022 年利润率为 15.4%,主要依据是:

首先从历史来看中科鼎实收入数据如下表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43,358.61	69,989.53	85,156.32	62,834.69

关于净利润从中科鼎实历史净利润率来看如下表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净利润率	23.95%	21.71%	25.70%	8.21%

从中科鼎实历史收入来看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为 61.42%,2020 年为 21.67%,2021 年由于受国际国内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出现下滑,在进行 2022 年预测时参照 2021 年的未完工项目收入情况,结合 2021 年的总收入规模,并适当考虑中科鼎实及行业的发展性,参照中科鼎实已形成的影响力,合理判断收入,确定为 69,994.82 万元,同时以其行业和合理成长为基本预测原则,经平滑处理后以 5%的增长率确定其后几年的收入值。

2018、2019、2020 年净利润率均超过 20%,2018-2021 历史年度算数平均值也接近 20%,因此经平滑处理未来几年预测中净利润率平均按 15.4%左右选取,

是在合理范围内的。

另外从同花顺数据库中环保行业数据来看，2019-2021 两年行业的收入增长率为 32.98%，说明中科鼎实业绩增长与行业增长有一定的同步性，从净利润率来看 2020 年到 2023 年行业平均净利润率在 10%偏上，同时 2018-2020 年中科鼎实净利润远高于同期行业净利润。

而 2022 年中科鼎实业绩未及预期，且毛利率为负，具体原因见第一题回复。

中科鼎实 2023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 2023 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能性和行业增速等因素进行预测。2023 年预测增量收入为 23,457.91 万元，存量收入为 11,542.09 万元，2024 年度以每年 20%的增长率递增，2025-2026 年以每年 15%的增长率递增，2027 年以 10%的增长率递增。

2024 年各区域营销目标及新区域拓展情况表

序号	大区	营销目标/亿元	拓展新区域	拓展新业务
1	华东大区	1.2 亿	上海、青岛、合肥、盐城、徐州	垃圾填埋场治理、农田修复、流域综合治理
2	华南大区	1.2 亿	福建、海南、东莞	垃圾填埋场治理、农田修复、流域综合治理
3	西南大区	1.2 亿	云南、贵州	垃圾填埋场治理、农田修复
4	华中大区	0.75 亿	湖北、江西、河南	垃圾填埋场治理、农田修复、矿山修复、流域综合治理
5	华北大区	1 亿	河北、山西	垃圾填埋场治理、矿山修复、荒漠化治理
6	西北大区	0.75 亿	甘肃、内蒙、陕西	荒漠化治理、矿山修复、垃圾填埋场治理
7	东北大区	0.5 亿	辽宁、黑龙江、吉林	垃圾填埋场治理、农田修复
小计	6.6 亿元			

2023 年项目结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预测收入（元）
1	某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	3,562,861.79
2	某区 2018-8 号地块污染土壤、地下水修复项目	1,723,554.59
3	某地块治理修复工程	497,734.29
4	某填埋场规范化整治服务项目	921,027.65
5	某场地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01,069.08
6	某环境卫生处理中心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791,400.16

7	某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7,683,279.87
8	某有限公司土壤生态修复项目	624,599.84
9	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土壤修复工程	7,343,783.51
10	某8号地块污染土壤修复二期项目	-1,410,494.95
11	某村非法倾倒废矿物油应急处置项目	2,996,423.06
12	某县农用地点位超标区域治理与修复项目	7,654,268.98
13	某项目1#场地块南、北重点区域固废治理项目	89,205.03
14	某县生态型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5,367,374.21
15	某农工商联合公司留用地(地块一)土壤修复工程项目	120,951.62
16	某发展有限公司老厂区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工程(工程总承包)	2,811,971.90
17	某电缆地块原址污染土壤修复服务	71,216,383.10
18	某园区北区原焦化厂区域建构筑物拆除、凿除、清洗、清理工程 (首钢绿轴二期)	1,225,537.79
合计		115,420,931.52

截止目前,2023年土壤修复业务板块已签及正在履行签约手续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金额
1	某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12,558,416.31
2	某五号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33,519,800.00
3	某025A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23,495,689.87
4	某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3,711,762.01
5	北京某石化项目分包(正在履行合同签订程序)	60,000,000.00
合计		153,285,668.19

公司对中科鼎实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自2021年以来发现有减值迹象,分别2021年、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1.27亿元、4.12亿元。

综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是审慎、合规的,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我们查看评估报告、建造合同及在手订单明细、项目预算总成本、结算资料、借款合同、费用类合同、会计凭证等,并与相关账簿记载信息进行了核对,核实了结转收入情况、成本费用确认情况等,经核查,中科鼎实在承诺期满后业绩快

速下滑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变化恶化及京蓝科技、北方园林、沐禾节水等关联方因债务违约相继被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业绩承诺期内业绩真实准确。2019年至2022年京蓝科技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2019年及2020年不存在减值，2021年及2022年根据评估结果对商誉计提减值。

2021及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商誉减值评估方法及价值类型的选择、使用的假设、折现率、预计增长率、利润率、资产组公允价值的确定、处置费用、用于确定使用价值模型的方法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期等进行复核，并聘请评估专家对京蓝科技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与第三方评估机构讨论，评价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合理性，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经核查，公司的回复已充分披露了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公司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合规，不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公司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审慎、合规，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充分、合理。

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同比大幅下降，2021年、2022年分别计提24,990.28万元、8,048.93万元，主要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减值公告”）显示，自2019年以来，你公司子公司北方园林种植苗圃所属地禁止开采地下水灌溉苗木，苗圃无法在用水季节得到及时灌溉养护，且因公司资金困难，导致大量的苗木缺少养护，从而造成2022年苗木大量死亡，部分存活苗木因没有正常的生长势和生长量，失去绿化苗木的观感树形，你公司报告期内对苗木全额计提存货减值8,048.93万元。请你公司：

（1）按类别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具体构成、对应账面价值，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等，并说明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主要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主要测算过程，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标准及依据，与2021年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自2019年禁止开采地下水灌溉苗木相关规定出台后，你公司近

年来苗木种植数量、品种、培育期、账面价值、存活率等，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对苗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相关减值迹象在以前年度是否已经发生，并进一步说明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存货减值测试的主要过程，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第（1）问回复：

报告期公司存货明细及跌价准备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79,549.83		913,520.22	48,066,029.61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1,591,597.13			1,591,597.13
出商品	2,081,306.34			2,081,306.34
在产品	1,189,833.84			1,189,833.84
库存商品	136,517,288.74		10,253,149.92	126,264,138.8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4,513,547.43	75,117,609.66	104,513,547.43	0.00
合同履约成本	511,600,620.54	-249,902,769.13	10,459,848.77	501,140,771.77
合计	806,473,743.85	-174,785,159.47	126,140,066.34	680,333,677.51

报告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的 2016 年某农垦集团牧场管理局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完工，转销 2021 年度已计提的该项目存货跌价准备 2.4 亿元，导致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减少。

第（2）问回复：

公司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执行政策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期末对存货中项目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每年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执行政策与 2021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北方园林持有的苗木类资产，主要为工程类建设项目而持有，报告期因缺少必须的栽培植保护导致苗木大量死亡，部分存活苗木没有正常的生长势和生长量，也失去了绿化苗木应有的观感树形，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苗木全额计提减值 8,048.93 万元。该苗圃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前账面余额是 43,188,982.78 元，因并购产生的公允价值摊销余 61,324,564.65 元，合计 104,513,547.43 元。以前年度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31,580,130.78 元，因项目施工转销跌价准备 7,555,905.06 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80,489,321.71 元。

综上，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末对每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合理。

第（3）问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园林在天津市静海区林海经济区培育的苗圃，因 2019 年以来禁止开采地下水的政策，使苗圃灌溉工作受到了很大影响。公司通过地表河流水源替代方式，使苗圃灌溉基本能够满足需求。但受到其主营业务所在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北方园林的业绩较之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项目需求拉动降低，导致苗木的可变现净值有所下降。经市场询价，当年计提 31,580,130.78 元减值。

2022 年，因所有潜水泵机井全部封存，不能实施提水泵站的施工工程，导致苗圃不能在用水季节得到及时灌溉养护，再加上资金困难，苗圃的常规养护难

以为继，大量的苗木因为缺少必须的栽培植保护，从而造成苗木大量死亡。因此，公司报告期对苗圃全额计提了减值。相关减值迹象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已充分计提减值，不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了解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判断其合理、合规性；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并进行复核，查验数据的准确性及合理性；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并将测试结果与公司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结果进行比较；公司2022年度对存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我们获取了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依据，了解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原因、获取并核对预计售价或询价、可收回金额等减值测试相关依据等。公司将依据预计售价减去销售相关税费等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的成本进行比较，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4月20日我们对静海苗圃进行现场查看盘点，现场查看盘点时发现苗木绝大部分已经死亡，只有少量杨树存活，但已无出售价值。

对存货实施盘点，检查年末存货的数量、状况；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原值	存放位置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金额占比)
原材料	48,979,549.83	库房	33,397,738.90	68.19%
库存商品	136,517,288.74	库房	52,610,545.17	38.5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4,513,547.43	天津静海	104,513,547.43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511,600,620.54	项目所在地	297,533,800.51	58.16%
合计	801,611,006.54		488,055,632.01	60.88%

经核查，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式、测试过程合理，存货减值测试与以前年度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上述“存货跌价计提”情况的说明与我们执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7,590.25 万元，其中往来款、项目公司及其他借款合计 43,638.15 万元，占比为 75.77%。你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988.58 万元。其中，对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科技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287.01 万元。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

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函”)显示,因乌兰察布科技公司履约能力和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恶化,你公司预计对乌兰察布科技公司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69.26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目公司及其他借款的款项性质、具体内容,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适用)。

(2)结合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交易对方的信用风险及较以前年度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充分性、合规性。

(3)说明对乌兰察布科技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在关注函回函时点及年报披露时点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乌兰察布科技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履约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形。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1)问回复: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25,804,249.63	283,280,367.27
项目公司及其他借款	210,577,279.80	201,213,274.04
押金及保证金	109,114,592.64	123,544,400.81
项目备用金	25,979,238.68	28,752,236.13
代收代付款项	1,948,672.49	3,071,851.60
其他	2,478,548.20	2,783,925.54
合计	575,902,581.44	642,646,055.39

其中,往来款2.26亿元,项目公司及其他借款2.11亿元。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款项分类	具体内容	关联关系	余额	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将持有某开发区五路建设项目、某高新区第四期项目、某商贸物流城项目三个PPP项目公司的股权及项目前期垫付的保证金转让给北方市政	非关联方	166,993,812.06	否	否	146,993,812.06
2	某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设备处理款	非关联方	6,959,501.70	否	否	69,595.02
合计					173,953,313.76			147,063,407.08
1	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及其他借款	向某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提供的建设资金借款	非关联方	195,004,231.60	是	否	102,963,181.19
合计					195,004,231.60			102,963,181.19

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司属于非关联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号）。

第（2）问回复：

结合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交易对方的信用风险及较以前年度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充分性、合规性。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及2021年比较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账 龄					2022年坏账余额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乌兰察布市某科技	195,004,231.60					184,082,100.82	10,922,130.78	102,963,181.19

	有限公司								
2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6,993,812.06			28,170,000.00	138,023,812.06	800,000.00		146,993,812.06
3	嘉祥县某局	22,000,000.00					22,000,000.00		-
4	内蒙古海拉尔某管理局财务处	13,000,000.00						13,000,000.00	-
5	某县会计核算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406,998,043.66	-	-	28,170,000.00	138,023,812.06	216,882,100.82	23,922,130.78	249,956,993.25

序号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账 龄					2021年坏账余额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4,231.60			184,082,100.82	10,922,130.78			40,093,059.40
2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6,993,812.06		28,170,000.00	138,023,812.06	800,000.00			146,993,812.06
3	嘉祥县某局	22,000,000.00				22,000,000.00			-
4	内蒙古海拉尔某管理局财务处	22,000,000.00					22,000,000.00		-
5	某县会计核算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415,998,043.66	-	28,170,000.00	322,105,912.88	43,722,130.78	22,000,000.00	-	187,086,871.46

			0		8		
--	--	--	---	--	---	--	--

报告期及 2021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和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根据企业会计政策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经测算，乌兰察布往来款 2021 年少计提坏账损失 2,059.26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144,265.41 万元比例为 1.43%，占期末归母净资产 92,428.20 万元的比例为 2.23%，对 2021 年净利润及净资产金额影响很小，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发现并更正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基于以上判断，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不够成重大会计差错。综上，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充分的、合规的。

第（3）问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为：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本组合为除组合 2 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政府有关机构押金和保证金等款项，此类应收款项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发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其中，乌兰察布市某科技公司的借款按账龄在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95,004,231.60	4-5 年 184,082,100.82; 5 年以上 10,922,130.78	102,963,181.19

此笔借款形成的原因及过程如下：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 2017 年中标了“凉城县卧佛山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满足该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自 2017 年开始，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2017 年借款余额为 169,865,424.57 元，2018 年度继续提供借款 184,082,100.82 元，借款余额 353,947,525.39 元。乌兰察布

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归还 107,017,763.31 元，在 2020 年度归还 32,925,530.48 元，在 2021 年度归还 19,0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累计收回借款 158,943,293.79 元，借款余额为 195,004,231.60 元。公司按利率 7%收取资金占用费。截止报告期应收利息余额 91,992,847.07 元。

因工作人员失误，关注函就该项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计算错误，报告期发现并及时更正，导致报告期与关注函的信用减值损失存在差异。但不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形。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工并投入运营，截止目前，该公司项目运营正常。因乌兰察布市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还公司可用性缺口补助。公司正努力推动政府回购工作，争取款项的收回。

会计师意见：

1、我们复核了公司回复的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目公司及其他借款的款项性质、具体内容，公司回复信息无误。我们通过企查查对交易对方进行工商查询、询问管理层等方式对交易对方进行核查。经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构成财务资助外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其他交易对方不构成财务资助，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公司已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我们查看公司回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并与账簿记录进行核对，重新划分账龄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通过企查查对上述公司进行工商查询及了解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经核查，交易对手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余额准确，报告期及以前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充分的、合规的。

3、如上述第二条回复，年报披露时点乌兰察布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准确，因关注函回复时点乌兰察布科技有限公司账龄划分错误导致关注函回复时点与年报披露时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差异较大，乌兰察布科技公司目前正常运营。报告期及以前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规，不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形。

问题六：你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一）》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参与投

资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基金”）。你公司对该项投资在 2017 年年报中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以“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列示，2018 年及以后期间年报以“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在对应科目下进行列示。

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所持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99% 股权作价 19,885.20 万元出资设立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商科技”），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将该项投资以“北京某科技合伙企业”下列示。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127,780.85 万元，其中对浙商产融基金、京蓝云商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量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918.05 万元。你公司就浙商产融基金确认累计利得 1,414.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你公司披露的减值公告显示，因云商科技控股的京蓝云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业绩持续下滑，技术人员流失严重，京蓝云智未来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你公司就对云商科技投资份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1,557.05 万元。而你公司披露的关注函回函显示，“报告期，因该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变，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前期资产基础法进行初步预测，预估报告期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度相比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对浙商产融基金投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产权比例、资产估值、会计处理过程等，并结合浙商产融基金投资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上述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的具体过程，并结合其他合伙份额持有人（如相关上市公司）就该项投资确认累计损失的情况下，你公司该项投资确认累计利得且报告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京蓝云商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对京蓝云商投资份额的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并说明你公司对该投资份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关注函回函时点及年报披露时点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及以前年度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第（1）问回复：

鉴于与本问题相关的事项公司正在与相关方核实及论证，后续核实、论证完成后将予以补充披露。

第（2）问回复：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结合被投资企业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需要评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情况。对于北京某科技合伙企业，公司自2021年开始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其股权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自2021年以来，该合伙企业控股的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业绩持续下滑局面。同时，技术人员流失严重，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根据评估结果，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变动额7,410.10万元计入2021年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初，公司根据该合伙企业近两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及主要资产价值，初步判断报告期账面价值较2021年度相比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后经评估机构评估，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主要资产价值发生变动，其中：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12,689.12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1,109.55万元，账面净值10,065.62万元。评估机构按市场法对该资产进行估价。经市场法评估后评估值为9,475.14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减少其他综合收益1,557.05万元。

近两年合伙企业财务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690.44	18,822.93
负债合计	485.34	4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05.10	18,349.6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1.81	130.85
利润总额	-144.53	-401.19
净利润	-144.53	-401.19

综上，报告期及以前年度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充分的、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鉴于与第一问问题相关的事项京蓝科技正在与相关方核实及论证，后续核实、

论证完成后将予以补充发表意见。

我们检查了北京某科技合伙企业的投资财务报表、询问公司管理北京某科技合伙企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函及评估报告，公司关于北京某科技合伙企业公允价值变动的回复恰当。

问题七：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1,241.97 万元，较期初增加 61.16%，其中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为 6,144.24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7.02%；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3,424.57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1.71%。报告期内，你公司就可抵扣亏损、信用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使用权资产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你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55,070.96 万元将于 2027 年前到期。请你公司：

(1) 结合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业绩持续亏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应交增值税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递延所得税期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存在大额可抵扣亏损等，说明你公司未来是否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进一步说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第(1)问回复：

公司报告期及 2021 年主要公司应交税费如下表：

单位：元

应交税费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额
京蓝沐禾	78,187,759.78	34,069,324.30	44,118,435.48
京蓝北方	30,494,929.05	30,106,598.99	388,330.06
中科鼎实	740,184.53	2,714,989.31	-1,974,804.78
其他	2,996,797.36	2,864,385.86	132,411.50
合计	112,419,670.72	69,755,298.46	42,664,372.26
应交增值税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额
京蓝沐禾	49,149,982.42	5,454,609.59	43,695,372.83
京蓝北方	11,147,863.47	10,759,533.41	388,330.06
其他	1,144,513.20	995,644.16	148,869.04
合计	61,442,359.09	17,209,787.16	44,232,571.93

如上表，导致报告期应交税费大幅增长的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的增长。增长原因是报告期，沐禾已结算的工程开具发票较 2021 年有所增加。按行业特点以及会计准则规定，营业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按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即收款、开票、合同约定孰先”。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如果前期收入已经确认，而发票陆续开具，即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后发生，收入确认时间先于增值税纳税义务确认时间，就会出现收入下滑而应交税费却增加的情况。报告期，公司加快已完工项目的结算，相应地发票开具增多。

第（2）问回复：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增加 24,508,732.13 元。主要是中科鼎实因亏损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8,197,961.66 元，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0,408.31 元，使用权资产折旧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47,861.51 元。

报告期公司存在大额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121,319,744.40 元。可抵扣亏损是中科鼎实形成的。管理层评估认为中科鼎实目前的亏损是暂时的。

预测中科鼎实未来五年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35,000.00	42,000.00	48,300.00	55,545.00	61,099.50
利润总额	2,132.35	3,383.07	4,394.13	5,612.29	6,513.75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经营情况，中科鼎实预测未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弥补抵扣亏损。故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的。也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

问题八：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违约赔偿支出”“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损失”分别为 7,943.75 万元、2,370.86 万元。请说明导致违约赔偿及预计负债损失形成的具体事项、产生原因，相关金额确认依据，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公司回复：

1、营业外支出/违约赔偿支出 7,943.75 万元。因公司回款困难、资金紧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对分包以及供应商的付款导致分包商及供应商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对判决生效的合同未能执行还款约定的，按判决书中约定的违约条款相应计提的逾期支付欠款的违约金共计 7,943.75 万元。

2、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损失 2,370.86 万元，涉及两个诉讼案件：（1）原告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应泽从、鲁军、天津兰友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根据《民事判决书》（（2021）津民终 113 号）的判决结果，北方园林在担保范围内对创业市政公司的全部欠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付：贷款本金 8,700 万、利息 454.38 万、罚息 3,023.55 万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根据测算，北方园林累计应承担 3,613.27 万元预计负债。其中，报告期应承担预计负债损失 679.43 万元；（2）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380 万，京蓝科技与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为此事项提供了担保。根据判决书（2021 浙 0104 民初 594 号）的判决结果，剔除法院直接从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划扣的款项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借款本金 1,238.98 万元，违约金为 452.44 万元，逾期本金和违约金合计 1,691.43 万元。据此，京蓝科技及京蓝沐禾共承担担保责任预计负债 1,691.43 万元。

与如上预计负债相关的“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案件情况，公司已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之“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问题九：你公司自 2022 年 4 月以来，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请结合你公司近期信息披露等情况，说明董事长长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能够确保对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

理等工作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董事会秘书的后续聘任安排，并请你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尽快选聘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会秘书，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且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首先，自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积极寻找合适的董事会秘书人选，但鉴于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因此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的选聘高度重视且特别谨慎，同时报告期内因受到国际国内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给公司各项工作，包括人才招聘等均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另外，为了合规高效的完成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寻找适合的董事会秘书人员，并尽快落实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